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文咸東街35-45B號2樓舉行股東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2. 「**動議**於上文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及：

- (a) 待本公司與康思（「**第一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一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一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55,000,000股新合併股份（「**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一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待本公司與李紫薇（「**第二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二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二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待本公司與肖煜（「**第三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25,0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三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d) 待本公司與王靖儒（「**第四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四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7,5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e) 待本公司與蒙娜（「**第五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六日之認購協議（「**第五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配發及發行，且第五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認購12,500,000股認購股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五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f) 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最多125,000,000股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第一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或第五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的條款配發及發行最多125,000,000股認購股份；及

- (g)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實施及落實第一項認購協議、第二項認購協議、第三項認購協議、第四項認購協議及／或第五項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其相關之事宜而言，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任何補充協議或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華人銀行大廈
11樓1106-08室

附註：

1.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

3. 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5.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所列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田欣先生及丘可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